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6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参与跟投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诚康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的参股公司，并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徐江先生拟参与投资华诚康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制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公司计划以投资设立创新业务子公司或并购的形式，与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公司保持控股地位，持有绝对控股权，旨在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新型关系，促进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转型，以股权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为公司快速发展保留人才。该办法实施后，将有可能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共同投资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类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推动华测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服务、熏蒸技术服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华测投资和有关项目团队成员陈雪峰、陈雄胜、陈永康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成立了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测投资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华诚康达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共同投资成立了深圳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社会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服务和预防性消毒、熏蒸技术服务。

徐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是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测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亦是华测投资在华诚康达的委托代表，拟参与投资华诚康达不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徐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8 日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至今。现担任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测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2、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江）

（4）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5）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及管理、咨询

（6）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7)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雪峰	215.70	43.1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雄胜	186.30	37.2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永康	88.20	17.6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80	1.96	本地企业	普通合伙人

(8) 经营及财务情况：因公司新成立不久，尚无发生实际业务。

3、深圳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

(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 B 栋厂房 5 楼 A 区

(3) 法定代表人：徐江

(4)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社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熏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检疫处理技术服务，检疫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检疫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华测检测认证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35	67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华诚康 达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5	3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8) 经营及财务情况：因公司新成立不久，尚无发生实际业务。

4、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徐江

(4)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并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华测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徐江先生根据自身情况拟以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投资华诚康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将获得公司授权后签署正式文件。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协议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关键管理人员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该关联交易在符合《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

目管理办法》下实施，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公告发布日，徐江先生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章程》，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提交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参与跟投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测检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